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5-027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利纸业	股票代码	0008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美利纸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强(代)	史君丽	
电话	0955-7679335	0955-7679334 7679339	
传真	0955-7679216	0955-7679216	
电子信箱	yky1662@126.COM	yky1662@126.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622,013,445.02	553,185,490.34	12.44%	1,362,751,26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9,097,283.18	-237,150,522.24	-173.71%	24,783,66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9,812,811.86	-281,397,436.59	-45.63%	-50,198,17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233,069.17	-292,768,684.59	79.08%	-51,556,01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5	-0.75	-173.3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5	-0.75	-173.33%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69%	-42.70%	-430.99%	3.7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505,928,144.14	2,472,362,362.80	-39.09%	3,134,605,64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147,571.07	445,930,770.79	-137.93%	665,581,066.36

(二)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3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3%	85,631,048	0	质押	37,929,255
					冻结	85,631,048
杨晓艳	境内自然人	1.37%	4,355,600	0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3,526,573	0		
张敏	境内自然人	0.73%	2,300,000	0		
刘玉英	境内自然人	0.67%	2,112,928	0		
黄雅娣	境内自然人	0.58%	1,826,099	0		
缪建	境内自然人	0.53%	1,666,100	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银宏一期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52%	1,653,000	0		
刘炜华	境内自然人	0.51%	1,620,000	0		
宁夏回族自治区百货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6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四)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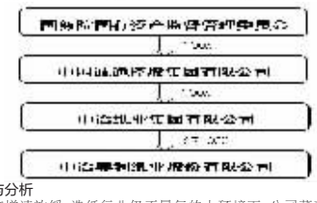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经济增速放缓、造纸行业仍不景气的大环境下,公司董事会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团结一致、共克时艰,通过优化人员结构、处置低效资产、调整产品结构及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等一系列工作,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年共生产各种机制纸12.53万吨,其中:中高档文化用纸及特种纸12.41万吨,板纸0.12万吨。营业收入实现622,013,445.02元;营业利润实现-400,618,043.98元,净利润实现-649,097,283.18元。

2015年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在调整产业结构、盘活资产上下功夫。在现有造纸主业产能框架内,积极开发具有优势的特种纸等个性化纸种,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比重,提高市场竞争力。

同时加快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进程,加快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加快产业布局与结构调整,逐步实现公司双主营业务格局,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2014年12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06,573.25
		长期股权投资	-12,406,573.25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递延收益	16,230,00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230,000.03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2013年1月1日/201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2014年12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06,573.25
		长期股权投资	-12,406,573.25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递延收益	16,715,714.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15,714.31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

(一)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1、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美利纸业2013年度、2014年度连续两年亏损,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3,715.05万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计89,444.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96%。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4,909.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914.76万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计30,181.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1.23%,美利纸业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对于上述强调事项,董事会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2015年将以提高盈利能力为目标,抓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同时将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并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积极探索其他新兴产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最后将积极寻求各方支持,妥善解决涉诉、或有负债及资金短缺问题。

(二)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201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1、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

(1)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注意,受整体行业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美利纸业经营业绩连年亏损,2014年度,为实现公司转型,美利纸业中止三个在建工程项目建设,与部分闲置固定资产一并进行了处置;对部分人员进行了调整,亏损额较2013年度有所增加。

(2)如美利纸业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四、所述:美利纸业于2015年1月22日收到杨云先生和邵进华先生分别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其涉嫌内幕交易"美利纸业"股票,根据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日,杨云先生和邵进华先生已不再担任美利纸业任何职务,证监会尚未对上述事项结案。

2、对于上述强调事项,董事会说明如下:

(1)公司将采取如下积极举措,以保证公司的良性和可持续发展:

1、稳定生产,做好供应和销售工作,努力确保生产经营任务的全面完成。

2、调整公司原料结构、产品结构,增强全员环保意识,提升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力度,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3、开发和丰富特种纸系列高附加值产品,加强技术与市场需求的对焦,切实推进产品结构调整转型和升级工作,实现差异化竞争。

4、盘活资产,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提高资产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5、强化管理,持续深入开展降本增效、内控管理活动,推进全面预算管理,降低生产和采购成本,严格控制期间费用,改进公司整体效益。

6、加快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加快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同时偿还部分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及生产经营环境,加快产业转型进度,促进公司可持续经营。

(2)公司下一步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责任和自律意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切实避免内幕信息外泄和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

监事会

(一)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发布<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的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201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发布<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出具的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的措施是切实可行的。同意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强
二 0 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5—017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2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8人。公司董事许仕清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田生文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909.73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6,100.97万元后,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1,010.70万元,故公司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照2014年全年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累积总金额,对公司2015年全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强先生、严肃先生、许仕清先生、张子珉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七、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15-02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告编号:2015-02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其服务质量及相关市场价格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聘请的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其服务质量及相关市场价格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终止与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议案

2011年12月19日公司与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浆纸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浆纸公司将拥有使用权的位于中卫美利造纸工业园区的63500平方米国有土地作为公司3MWP用户侧光伏发电工程项目用地无偿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30年。

因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将3MWP用户侧光伏发电工程项目的相关资产出售给了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因此公司拟终止与浆纸公司签署的关于该工程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强先生、严肃先生、许仕清先生、张子珉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十二、关于与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代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纸业)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与其签署《资产代管协议》,公司代为管理中冶纸业在公司生产场区内的资产,中冶纸业同意将代管资产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做为对公司代管的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强先生、严肃先生、许仕清先生、张子珉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十三、关于与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了优化管理资源的配置,提高管理绩效,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纸业)签署《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委托管理标的由中冶纸业合法拥有的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83.37%的股权变更为中冶纸业合法拥有的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83.37%的股权、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纸公司)100%的股权、宁夏美利纸业集团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60%股权对应的全部管理权益。鉴于特种纸公司和环保公司资产规模小、经营业务简单,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委托管理范围后的年度委托管理费用维持600万元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强先生、严肃先生、许仕清先生、张子珉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十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实现公司纸业产品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环保治理水平,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停了制浆车间和碱回收车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依据实际减值测试情况和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一)资产名称:造纸碱回收生产装置、造纸连蒸生产装置及其附属设施资产组,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根据《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咨询报告》(元正咨报字[2015]第002号)的评估结果,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合计为24,603.87万元,账面净额合计为13,321.55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552.16万元,评估减值9,769.39万元,减值率为73.34%。

(二)资产名称:中段水处理及其附属设施资产组,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根据《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段水处理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咨询报告》(元正咨报字[2015]第001号)的评估结果,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合计为7,324.93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为3,678.16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92.15万元,评估减值2,186.01万元,减值率为59.43%。

(三)资产名称:氧化塘及其附属设施资产组,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根据《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氧化塘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咨询报告》(元正咨报字[2015]第007号)的评估结果,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合计为11,941.24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为9,706.21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089.44万元,评估减值5,616.77万元,减值率为57.87%。

上述资产账面净值合计26,705.92万元,评估值9,133.75万元,评估减值17,572.17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田生文先生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选举许仕清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考核分配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召开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5-01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5-018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参照2014年全年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累积总金额,对公司2015年全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测,预计2015年向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采购原材料不超过45,400万元,采购再生水不超过2,500万元,采购产品、商品不超过2,200万元,支付资金使用费不超过4,000万元,接受劳务不超过2,200万元;向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销售产品、商品不超过1,600万元,提供劳务不超过2,210万元,提供设备租赁不超过500万元,销售燃料、动力不超过500万元。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强先生、严肃先生、许仕清先生、张子珉先生(属于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规定的关联董事的第(二)种情形)进行了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12600万元	167.04万元	0.40%
	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8000万元	4033.69万元	9.76%
	沅江纸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6300万元	1694.47万元	4.10%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7500万元		
	满洲里中诚通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不超过11000万元	3007.11万元	7.28%
	小计	不超过45400万元	3014.63万元	23.51%
向关联人采购再生水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不超过2500万元	1625.39万元	100%
	小计	不超过2500万元	1625.39万元	1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万元	1087.60万元	2.63%
	中冶宁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200万元	2.85万元	0.01%
	小计	不超过2200万元	1090.45万元	2.6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万元		
	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	不超过600万元		
	小计	不超过1600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万元	730.78万元	30.02%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210万元	55.37万元	0.10%
	小计	不超过2210万元	786.15万元	24.35%
向关联人提供设备租赁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万元	453.58万元	18.64%
	小计	不超过500万元	453.58万元	18.6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冶美利物流有限公司	不超过1200万元	339.50万元	23.77%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万元	291.12万元	0.27%
	小计	不超过2200万元	686.97万元	31.79%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动力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万元	326.78万元	13.43%
	小计	不超过500万元	326.78万元	13.43%
向关联人支付资金使用费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4000万元	3129.40万元	100.00%
	小计	不超过4000万元	3129.40万元	1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童来明

注册资本:403,3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3号楼71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3,533,290.37万元,净资产1,297,050.9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873,163.47万元,净利润16,895.68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纸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纸业)(未审计)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许仕清

注册资本:167,231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11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甲苯、盐酸、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的批发(有效期至2013年7月20日)。一般经营项目:各类机制纸、纸板、加工纸、包装用纸的生产、科研开发、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学矿产品、金属矿产品、重晶石、滑石、石墨、萤石、菱镁矿、耐火矾土、硅灰石、高岭土、膨润土、硅藻土、石膏、珍珠岩、温石棉、金刚石、氧化钙的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科技开发、销售;造纸原料林种植,原料竹、苇及草浆、苇浆、竹浆、木浆的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施工装饰,机械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与工程承包,工业工程设计;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及管理。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1,018,106.17万元,净资产-685,575.3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50,073.02万元,净利润-171,541.59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冶纸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诚旺)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童来明

注册资本:48亿元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1幢2118-19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设计、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

2、201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390,777.73万元,净资产293,381.3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281.32万元,净利润-195,396.14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兴诚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满洲里中诚通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洲里中诚通)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粟涛

注册资本:50万元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树林路与三道街十字路口东南角建设银行楼五层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会议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2、201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2603.85万元,净资产63.6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97.01万元,净利润13.63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诚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的全资子公司,满洲里中诚通为中诚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满洲里中诚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不存在履约风险。

(五)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浆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田生文

注册资本:173,200万元

住所:宁夏中卫市美利造纸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浆纸的生产与销售,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来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

2、201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335,018.89万元,净资产-215,069.7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910.27万元,净利润-40,432.09万元。

美利浆纸是中冶纸业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不存在履约风险。

(六)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纸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其秋

注册资本:300万元

住所:宁夏中卫美利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各类纸张的生产、加工售、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2、201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8,821.13万元,净资产-7,691.7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550.30万元,净利润-385.61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特种纸公司是中冶纸业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不存在履约风险。

(七)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节能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小林

注册资本:1800万元

经营范围:再生污水的回收、排放、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纸浆、纸制品、造纸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机械零配件的销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2、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726.53万元,净资产-364.0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625.39万元,净利润-281.18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环保节能公司是中冶纸业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环保节能公司运营正常,不存在履约风险。

(八)中冶宁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高景春

注册资本:3,000万

住所:宁夏中卫市美利造纸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造纸机械制造,水泥机械制造,矿山建材机械制造,铸钢铸铁

2、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7,173.83万元,净资产-127.2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4.93　万元,净利润-339.40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业公司是中冶纸业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不存在履约风险。

(九)中冶美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万金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宁夏中卫市美利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仓储、装卸、货运信息服务、GPS安装服务;广告制作、代理、发布;煤炭销售。

2、201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1,886.15万元,净资产715.6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164.62万元,净利润　6.93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物流公司是中冶纸业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不存在履约风险。

(十)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骏泰浆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欣

注册资本:102,220.92万元

住所:湖南省怀化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销售;造林、育林及林产品综合加工、利用;造纸机械制造、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453,744.76万元,净资产96,611.4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68,030.14万元,净利润-25,316.97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诚通为本公司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骏泰浆纸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骏泰浆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不存在履约风险。

(十一)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物投资)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赵东辉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八路88号319-1室

经营范围: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国际贸易;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中小企业投资;投资管理;煤炭、焦炭批发、零售;木屑制品、纸张及纸浆原料、机电设备、五金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其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29,067.65万元,净资产1,329.6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4,606.74万元,净利润67.36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的全资子公司,中物投资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不存在履约风险。

(十二)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沅江纸业)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蒋利亚

注册资本:75,000万元

住所:沅江市书院路358号

经营范围:制浆、造纸及浆、纸品的生产、销售(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2月13日);芦苇、木材、废纸浆、废纸、木片的购销;芦苇、工业原料林的种植,抚育、管理和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以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以上涉及行政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187,722.64万元,净资产-1,560.94万元,主营业务收66,776.34万元,净利润-6,375.23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沅江纸业系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的子公司,泰格林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全资子公司中国纸业的子公司,沅江纸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不存在履约风险。

(十三)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宏泰)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席烈云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岳阳市城陵矶岳纸集团生活区内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纸机设备